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凱種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邱凱種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1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邱凱種（下稱被
02 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
03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
04 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
05 卷第65頁、第7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
06 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
07 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
08 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
09 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10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於
12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取
13 得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
14 減輕其刑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5 (二)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於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已自白，且查無所得財物，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
18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一般洗錢減
19 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0 (三)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固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2 段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23 取財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減刑部
24 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5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已與被
27 害人調解成立，及考量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學識、經驗不
28 足，給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給
29 予緩刑宣告等語。

30 (二)本院查：

31 1.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

01 與犯罪組織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
02 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與告訴人黃明哲
03 調解成立，並依約給付第一期金額1萬2000元，有調解筆
04 錄、臺幣轉帳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1至52頁、
05 第75頁），被告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
06 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即有未合。是以被告上訴請求
07 量處更輕之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08 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10 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現
11 金車手之工作，詐騙告訴人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
12 他人財產權。衡量本案係以詐欺集團利用多人分工遂行犯罪
13 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
14 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
15 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
16 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騙金額高達50萬元，且財產無
17 法追回及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
18 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
19 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
20 型自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
21 成立，並已依約給付第一期金額，顯具有悔意；又被告符合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4 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25 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
27 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
28 法及罪責內涵後，認本案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29 刑，附此敘明。

30 3.被告上訴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1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
02 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
03 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
04 又被告受逾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注意緩刑與社會大眾
05 之影響，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以決
06 定宣告緩刑與否；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
07 宜：(一)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二)犯
08 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法院
09 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分別訂有明文。查本案
10 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本院判處
12 逾1年有期徒刑之刑，且其所為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及社
13 會治安，依上開要點，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9 法官 姚勳昌
20 法官 陳茂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盧威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